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遠股書記官邱鵬璇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0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遠 108 營偵 1238 字第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764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營偵字第 1238 號商標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贓款(不法所得)		元	490 元	曾○詒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 2 段○號 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里埤頭港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保管字第 1238 號）。

檢察長葉淑文

